

关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
法律意见书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 00 七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言.....	8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4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8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8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或发行人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前身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 29 号,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 12 号,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公布, 并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城市规划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建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07)审字第 60644982_B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及安永对此审核出具的安永华明(2007)专字第 60644982_B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华服投资	指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上海祺格	指	上海祺格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祺格服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更名为上海祺格实业有限公司，华服投资的股东之一，持有华服投资 30%的股权
上海美邦有限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温州集团公司	指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
美邦企发公司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温州美邦	指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的权益
广州美邦	指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沈阳美邦	指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北京美邦	指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重庆美邦	指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成都美邦	指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西安美邦	指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杭州美邦	指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天津美邦	指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济南美邦	指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昆明美邦	指	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福州美邦	指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宁波美邦	指	宁波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的权益
南昌美邦	指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哈尔滨美邦	指	哈尔滨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上海美威	指	上海美威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上海瓯江	指	上海瓯江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上海美邦销售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武汉美邦	指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南京美邦	指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权益
博物馆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博物馆，发行人全资非企业法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章程》	指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等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7号
中银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言

一、本所于1989年6月26日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89100033），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石铁军律师、张蕾律师担任发行人特聘法律顾问。

石铁军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W0119921100331。石铁军律师于1992年毕业于中国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3年石铁军律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石铁军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律师实务，涉及领域主要包括电信、网络、计算机、生化等高科技行业、矿产资源、电厂、高速公路等各类基础设施、银行、保险、证券、冶金、制造业、农业、化工和房地产业等。石铁军律师先后参与了数十家H股、A股、境内外创业板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境内外风险融投资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石铁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张蕾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0120022108986。张蕾律师于1994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英国阿伯丁大学商法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05年张蕾律师加入本所。张蕾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并购、投资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近十家H股、A股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等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张蕾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出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资料的要求等，帮助和指导他们进行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君合项目组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备忘录、邮件、口头沟通等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二) 查询和验证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其提供的相关说明、证明等材料也作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

(三) 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进行经常性的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予以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依据事实、法律及必要的假设，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工作时间约为 1200 小时。

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股东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审查，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经原上海美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上海美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06755)。

2.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上海美邦有限)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上海美邦有限已通过上海市工商局 2006 年度工商年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520067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上海美邦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上海美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上海美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发行人的资产

1. 根据安永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 60644982_B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2. 发行人系由上海美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后承继上海美邦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及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整体变更登记后，上海美邦有限的资产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该等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起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加工，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除金银）、百货、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之前身上海美邦有限自 2000 年 12 月 6 日成立至 2003 年 11 月增资至 12,000 万元前，温州集

团公司为上海美邦有限的控股股东，持有上海美邦有限 83% 的权益。2003 年 11 月，上海美邦有限增资至 12,000 万元，其当时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温州集团公司	4,150	35%
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850	7%
徐军	1,400	11.6%
姜义	1,400	11.6%
徐卫东	1,400	11.6%
王泉庚	1,400	11.6%
杨鸽鸽	1,400	11.6%
合计	12,000	100%

根据周成建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该次增资中，5 名自然人均为上海美邦有限当时的管理人员，该 5 名自然人出资（合计 7,000 万元）实为周成建提供，并且各方约定该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上海美邦有限 58% 的权益，其所有权由周成建实际享有，基于该等权益所产生之一切权利包括企业资产增值均为周成建所有，该等自然人不享有任何实体权利。

2005 年 12 月，前述上海美邦有限原股东将其股权分别转让给周成建和胡佳佳，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成建	10,800	90%
胡佳佳	1,200	10%
合计	12,000	100%

(2) 根据温州集团公司设立与沿革的工商备案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温州集团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注册成立至今，其控股股东均为周成建。根据温州集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温州集团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为：周成建和胡佳佳分别持有其 93.3% 和 6.7% 的股权。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现有实际控制人为周成建。

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基于以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2004年度净利润为8,388,858元，2005年度净利润为7,336,372元，2006年度净利润为67,760,576元，2007年1—9月净利润为112,276,472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9 月期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

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截至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至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2004年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10月21日召开的一届二次董事会和2007年11月20日召开的一届三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07年11月1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

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的前身上海美邦有限为一家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1022520067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海美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成建	23,400	90%
胡佳佳	2,600	10%
合计	26,000	100%

2.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63026-1 号），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美邦有限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 1,234,517,765.27 元，负债总额为 821,687,336.00 元，净资产为 412,830,429.27 元。经评估，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1,322,729,569.20 元，负债评估值为 821,687,336.00 元，净资产评估值约为 501,042,233.20 元。

3. 根据安永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7）专字第 60644982_B01 号），上海美邦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净资产为 412,830,430 元。

4. 2007 年 9 月 14 日，周成建与华服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美邦有限 90% 的股权作价 23,400 万元转让给华服投资，该股权作价作为周成建认缴华服投资的增资额，由周成建一次性投入华服投资。就本次股权变动，上海美邦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06755）。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服投资	23,400	90%
胡佳佳	2,600	10%
合计	26,000	100%

5. 2007年9月18日，上海美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6. 2007年9月18日，上海美邦有限的全体股东华服投资和胡佳佳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7. 根据上海美邦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以上海美邦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412,830,430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计4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12,830,430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上海美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上海美邦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华服投资以其持有的上海美邦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371,547,387元出资，认购3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90%；胡佳佳以其持有的上海美邦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41,283,043元出资，认购4,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

8. 2007年9月18日，安永出具“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60644982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9. 2007年9月19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字第01200709190287号），核准发行人的名称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7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召开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或其委任的人员办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11. 2007年9月26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06755）。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公

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加工，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除金银）、百货、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周成建，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6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07 年 9 月 18 日，华服投资和自然人胡佳佳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该协议的履行将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1. 2007 年 9 月 18 日，安永出具“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 60644982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 2007 年 9 月 1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6302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上海美邦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约为 501,042,233.20 元。

据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两名，分别为发起人股东华服投资的股东代表及发起人股东胡佳佳，代表发行人 100%股份表决权。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召开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或其委任的人员办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据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是由上海美邦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 60644982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销售体系、外包生产系统、物流系统和配套设施。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包括“美特斯·邦威 Meters/bonwe”在内的 15 项注册商标、7 项在审核商标的专用权以及温州集团公司无偿转让的其他 37 项注册商标的排他性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享有排他性使用权，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战略发展部、商品企划部、产品开发与设计中心、生产计划拓展部、面辅料采购部、物流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市场部、店铺资源管理部、形象设计部、商品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 3102250002067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加工，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除金银），百货，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发行人在独

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 华服投资

华服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拥有发行人 90% 的股份。

华服投资是一家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周成建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上海祺格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根据上海汇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汇验内字 2007 第 7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华服投资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全体股东足额缴纳。2007 年 9 月 6 日，华服投资在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2250005755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9 月 14 日，华服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35,285,714 元，其中周成建增资 23,400 万元，以其持有的上海美邦有限 90% 的股权出资，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23,4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上海祺格增加 100,285,714 元，以货币出资，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100,585,714 元，出资比例为 30%。同日，周成建与华服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美邦有限 90% 的股权作价 23,400 万元转让给华服投资，该股权转让价款作为周成建认缴华服投资的增资额，由周成建一次性投入华服投资。根据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和 2007 年 9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欧验[2007]6018 号”《验资报告》和“欧验[2007]6019 号”《验资报告》，华服投资增加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35,285,714 元。2007 年 9 月 26 日，华服投资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575544），华服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6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成建，注册资本为 335,285,714 元，实收资本 335,285,714 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

（以上如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华服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周成建	23,470,000	70%

上海祺格	100,585,714	30%
合计	335,285,714	100%

据此，华服投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胡佳佳

胡佳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拥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胡佳佳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30304198608319787，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镇明湖街 128 弄 5 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胡佳佳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两名，其中华服投资为境内企业法人，胡佳佳为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华服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份。根据华服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服投资的股东为周成建和上海祺格，股权比例为周成建占 70%，上海祺格占 30%。根据上海祺格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祺格的股东为周成建和胡佳佳，股权比例为周成建占 90%，胡佳佳占 10%。

据此，周成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周成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周成建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30302196504305610，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老上堡伯爵山庄鸿运 2 幢 601 室。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以上海美邦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12,830,430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上海美邦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上

海美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依据“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 60644982_B01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是由原上海美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上海美邦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上海美邦有限资产或权利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1. 2007 年 9 月 18 日，上海美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 2007 年 9 月 18 日，上海美邦有限的股东华服投资和胡佳佳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上海美邦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12,830,430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计 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折股后剩余金额 12,830,43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上海美邦有限股东华服投资和胡佳佳以各自在上海美邦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华服投资以其持有的上海美邦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371,547,387 元出资，认购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90%；胡佳佳以其持有的上海美邦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41,283,043 元出资，认购 4,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

3. 200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华服投资	36,000	90%
胡佳佳	4,000	10%
合计	40,000	100%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1.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1） 上海美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状况

上海美邦有限成立于2000年12月6日。根据上海美邦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上海美邦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温州集团公司（当时名称为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根据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30日出具的“汇验内字2000第858号”《验资报告》，上海美邦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足额缴纳。

（2） 第一次增资

2003年1月3日，上海美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根据上海汶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1日出具的“汶审验[2003]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月21日，上海美邦有限各股东已足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上海美邦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0万元，其中温州集团公司出资4,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出资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于2003年1月22日下发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上海美邦有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3） 第二次增资

2003年10月20日，上海美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公司增加5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徐军、姜义、徐卫东、王泉庚、杨鸽鸽，其各出资1,4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2,000万元。根据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3日出具的“沪惠报验字[2003]19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1月12日，上海美邦有限已收到其股东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温州集团公司出资4,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出资850万元，占7%；徐军出资1,400万元，占11.6%；姜义出资1,400万元，占11.6%；徐卫东出资1,400万元，占11.6%；王泉庚出资1,400万元，占11.6%；杨鸽鸽出资1,400万元，占11.6%。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于2003年11月19日下发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上海美邦有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1日，上海美邦有限各股东与周成建、胡佳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温州集团公司将其所持上海美邦有限35%股权作价4,150万元转让给周成建；上海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7%股权作价850万元转让给周成建；徐军将其所持11.6%股权作价1,400万元转让给周成建；姜义将其所持11.6%股权作价1,400万元转让给周成建；徐卫东将其所持11.6%股权作价1,400万元转让给周成建；王泉庚将其所持11.6%股权作价1,400万元转让给周成建；杨鸽鸽将其所持11.6%股权中1.6%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周成建，10%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胡佳佳。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于2005年12月28日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成建	10,800	90%
胡佳佳	1,200	10%
合计	12,000	100%

(5) 第三次增资

2006年3月23日，上海美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2,000万元，其中：周成建增加出资9,000万元，胡佳佳增加出资1,000万元。根据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20日出具的“沪华安验字[2006]第1-1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3月20日，上海美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2,000万元，其中周成建出资1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胡佳佳出资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于2006年3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第四次增资

2006年9月12日，上海美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6,000万元，其中：周成建增加出资3,600万元，胡佳佳增加出资400万元。根据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9月14日出具的“汇青会验字[2006]第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13日，上海美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6,000万元，其中，周成建以货币出资2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胡佳佳以货币出资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于2006年9月1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

资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4日，上海美邦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成建将其所持上海美邦有限90%的股权作价23,400万元作为对华服投资的增资，同意因此而发生的股权转让。同日，周成建与华服投资就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7日和2007年9月20日分别出具的“欧验[2007]6018号”《验资报告》和“欧验[2007]6019号”《验资报告》，周成建以其持有上海美邦有限股权对华服投资的增资已足额缴纳。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于2007年9月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06755），本次股东变更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服投资	23,400	90%
胡佳佳	2,600	10%
合计	26,000	1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上海美邦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周成建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前述上海美邦第二次增资中新增的5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上海美邦有限当时的管理人员，该5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合计7,000万元）实为周成建提供，并且各方约定，该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美邦有限58%权益，其所有权由周成建实际享有，基于该等权益所产生之一切权利包括企业资产增值均为周成建所有，该等自然人不享有任何实体权利。就前述事项，徐卫东、王泉庚和杨鸽鸽均签署《确认书》，对过往事实予以确认。由于另两名自然人徐军、姜义（合计持有上海美邦有限23.2%权益）已离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联系到该两名自然人，未能提供其就上述安排签署的确认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周成建的确认，就前述过往的代持安排，发行人和周成建未曾接收到徐军、姜义提出的任何异议。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上海美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日，华服投资与胡佳佳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以上海美邦有限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412,830,430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计4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40,000万元，折股后剩余金额12,830,43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原

上海美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5000206755), 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办理完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6 日。

3.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 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服投资	36,000	90%
胡佳佳	4,000	10%
合计	40,000	100%

综上所述, 发行人现有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 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5000206755),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加工, 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除金银)、百货、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从事“美特斯·邦威”品牌系列休闲服的设计及销售, 经营方式主要是通过强化品牌建设与推广、市场营销、销售网络建设、产品设计和供应链管理, 以外包生产、加盟和直营销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 组织美特斯·邦威品牌时尚休闲服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发行人主要采用直营店和加盟店结合的销售模式, 在直营店销售模式中, 共有 121 家为发行人通过租赁店面自主经营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自主经营销售的直营店面中有 111 家领取有《营业执照》, 其进行自主经营销售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有 10 家店铺目前使用出租方或联营方

的营业执照进行经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正在办理以其自身或控股子公司名义申领该等直营店《营业执照》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 121 家自主经营销售的直营店外，直营店模式还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136 家商场内，与商场合作销售。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 发行人前身上海美邦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休闲服，制造，加工。

2. 上海美邦有限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共发生过 3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01 年 10 月 12 日，上海美邦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饰品，玩具，工艺品，百货，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零售，建筑材料，纸制品销售，陶艺品服装委托加工，附设分支机构。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下发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5 年 5 月 13 日，上海美邦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服装，制造，加工”，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加工，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除金银），百货，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的销售；附设分支机构。（凡涉及行政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的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单》，本次变更经营范围获得了工商部门的核准。

(3) 2005 年 12 月 1 日，上海美邦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加工；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除金银）、百货，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凡涉及行政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经营范围获得了工商部门的核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5,776,945 元、916,719,769 元、1,979,477,992 元和 2,014,360,224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99.99%、99.79%和 99.90%。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亦未发现相反情形存在。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华服投资，持有发行人 90%的股份；
- （2） 胡佳佳，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周成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服投资 70%的股权，并拥有华服投资股东上海祺格 90%的股权。周成建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3. 实际控制人周成建与发行人股东胡佳佳系父女关系。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温州集团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成建持有其 93.3%的股权，发行人股东胡佳佳持有其 6.7%的股权；
- （2） 上海祺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成建持有其 9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胡佳佳持有其 10%的股权；
- （3） 上海佳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成建持有其 100%的股

权。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非企业法人

	关联方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5%
2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90%
3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95%
4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95%
5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95%
6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95%
7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95%
8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95%
9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95%
10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95%
11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95%
12	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95%
13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95%
14	宁波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90%
15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95%
16	哈尔滨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95%
17	上海美威服饰有限公司	95%
18	上海瓯江服饰有限公司	95%
1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95%
20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95%
21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95%
2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博物馆	100%

6.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董事长周成建，董事王泉庚、龙中兴、徐卫东、周文武，独立董事王石、牛根生、吕红兵、薛云奎。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监事长涂珂、监事鲁小虎和赖昌钱。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周成建，副总经理乔伟谊、杨鸽鸽、王泉庚、欧利民、王宏征，财务负责人龙中兴和董事会秘书韩钟伟。

(2)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企业任职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周成建	董事长兼总经理	温州集团公司执行董事 华服投资执行董事 上海佳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祺格执行董事
涂珂	监事长	华服投资监事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王石	独立董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牛根生	独立董事	蒙牛乳业集团董事长
吕红兵	独立董事	豫园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世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独立董事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云奎	独立董事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周成培, 实际控制人周成建的哥哥。

周宝娥, 实际控制人周成建的妹妹。

周献妹, 实际控制人周成建的妹妹。

周建花, 实际控制人周成建的妹妹。

黄岑期, 实际控制人周成建的妹夫。

周文汉, 实际控制人周成建的侄子。

(5)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除本章前述已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周成建投资于华服投资、上海祺格、温州集团公司、上海佳威投资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外, 不存在因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关键管理职务而与发

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房屋租赁

根据温州美邦与温州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温州美邦租赁使用温州集团公司拥有的以下三处房地产：(1) 位于五马街 121 号 114 室、202 室、302 室的房产，租赁面积合计为 1,336.62 平方米；(2) 位于鹿城工业区泰力路 48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9,375.63 平方米；(3) 位于德政工业区炬新路 18 号的房产，租赁面积约 9,921.22 平方米，年租金合计 684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

2. 担保

(1) 根据温州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No: 31901200700004723 的《保证合同》，温州集团公司为发行人一笔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8 日至 2008 年 7 月 17 日。

(2) 根据温州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No: 31901200700004873 的《保证合同》，温州集团公司为发行人一笔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008 年 7 月 22 日。

(3) 根据温州集团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7) 沪银保字第 73120107003001 的《保证合同》，温州集团公司为发行人一笔金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008 年 7 月 2 日。

(4) 根据周成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7) 沪银保字第 73120107003002 的《保证合同》，周成建为发行人一笔金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与温州集团公司共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008 年 8 月 2 日。

(5) 根据周成建、胡佳佳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周成建和胡佳佳为发行人自 200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26 日止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3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根据周成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函》，周

成建为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最高融资额为 1 亿元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提供保证。

(7) 根据温州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1901200700004723 的《保证合同》，温州集团公司为发行人和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1101200700008076 号借款合同下的 4,3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服务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条款。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温州美邦与温州集团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协议的效力。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及服务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服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575544）记载，华服投资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以上如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据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服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实际控制人周成建控制的温州集团公司原从事美特斯·邦威品牌服装的销售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州集团公司已不再从事服装销售业务，其所有服装销售业务均已转移给发行人。根据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9259），温州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工艺品（不含金饰品）、玩具、家具的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纸制品的销售。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州集团公司开展其经核准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实际控制人周成建控制的上海祺格原从事祺格品牌服饰的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祺格已不再从事服装销售业务。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于2007年11月1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96788），上海祺格已更名为上海祺格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艺美术品、百货、文化办公机械、木制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的销售；五金加工；花卉苗木种植；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祺格开展其经核准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周成建控制的上海佳威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575552）记载，上海佳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6日，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不涉及服装生产销售经营。据此，上海佳威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其经核准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07年11月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成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分别向发行人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自身、以及其参与投资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注1)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21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全资非企业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1. 美邦企发公司

美邦企发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于2007年11月14日核发的《企

注¹：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所述周成建参与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周成建参与投资的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5000393424)。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邦企发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7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225000393424
住所	上海市南汇区六灶镇鹿园工业区六奉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成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工艺品，百货，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批发，零售；附设分支机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根据美邦企发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美邦企发公司系由周成建等 11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周成建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其他 10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汇验内字 2004 第 13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5 日，美邦企发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4 年 4 月 7 日，美邦企发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1022520240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5 月 11 日和 2005 年 12 月 1 日，美邦企发公司原自然人股东王剑波、陶卫平、邓力、周文武、徐军、杨鸽、王泉庚、尹剑侠、姜义、徐卫东分别与胡佳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合计占美邦企发公司注册资本 10% 的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佳佳。上海市工商局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和 2005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给美邦企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因上述股权变更而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8 月 21 日，周成建、胡佳佳与上海美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成建将其所持美邦企发公司 85% 股权作价 4,250 万元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胡佳佳将其所持美邦企发公司全部 10% 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美邦企发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52024001)，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美邦企发公司的股权结构是：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4,750 万元，

持有 95%的权益；周成建出资 250 万元，持有 5%的权益。

2. 温州美邦

温州美邦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鹿城分局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200001237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温州美邦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302000012376
住所	温州市鹿城工业区泰力路 48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周成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生活日用品、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前身上海美邦有限与美邦企发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温州美邦公司章程，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温州美邦，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上海美邦有限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美邦企发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2006]华验字第 3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1 日，温州美邦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2006 年 10 月 31 日，温州美邦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2101529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温州美邦的股权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化。

3. 广州美邦

广州美邦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3999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美邦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1012039996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03 号 13R11 房
法定代表人	曾建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首饰除外）

根据广州美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广州美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温州集团公司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5 名自然人分别出资 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信（2003）验字第 02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10 日，广州美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03 年 6 月 19 日，广州美邦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4010120399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2 月 6 日，温州集团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程伟雄、王泉庚、徐军分别与周成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合计占广州美邦注册资本 90% 的 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成建；杨鸽鸽、姜义分别与胡佳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合计占广州美邦注册资本 10% 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佳佳。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 月 4 日签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9 月 1 日，周成建与上海美邦有限和美邦企发公司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所持占广州美邦注册资本 85% 的 85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占 5% 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美邦企发公司；胡佳佳与上海美邦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所持占广州美邦注册资本 10% 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23 日签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广州美邦的股权结构是：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950 万元，持有 95% 的权益；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5% 的权益。

4. 沈阳美邦

沈阳美邦目前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3219008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沈阳美邦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101032190085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5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金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箱包、羽绒服、工艺品、纸制品、玩具、家具、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法律法规限制的产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

根据沈阳美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沈阳美邦服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周成建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姜义、徐军和任义 3 名自然人各出资 5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辽宁永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永会师验字[2003]第 3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7 日，沈阳美邦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2003 年 7 月 15 日，沈阳美邦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2101032190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1 月 29 日，徐军和姜义分别与周成建签署《股东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合计占沈阳美邦注册资本 20% 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成建；任义与胡佳佳签署《股东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占沈阳美邦注册资本 10% 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佳佳。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10 月 9 日，周成建和胡佳佳分别与上海美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合计占沈阳美邦注册资本 100% 的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同时，上海美邦有限与美邦企发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分别向沈阳美邦增资 450 万元和 50 万元。根据辽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光会内验字（2006）第 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沈阳美邦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2006 年 10 月 27 日，沈阳美邦取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32190085），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沈阳美邦的股权结构是：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950 万元，持有 95% 的权益；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5% 的权益。

5. 北京美邦

北京美邦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核发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399531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美邦于2002年7月31日注册成立，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80039953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甲18号四维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	蒋代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02年7月31日至2012年7月30日

根据北京美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北京美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周成建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杨鸽鸽、吴剑峰、王泉庚分别出资10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10%；鲁小虎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根据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瑞联验字[2002]09-B-572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2年7月29日，北京美邦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足额缴纳。2002年7月31日，北京美邦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0813995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6月22日和2005年12月15日，吴剑峰、鲁小虎、王泉庚分别与周成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合计为250万的出资转让给周成建；2005年12月15日，杨鸽鸽与胡佳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北京美邦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佳佳。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12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9月2日，周成建和胡佳佳与上海美邦有限、美邦企发公司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周成建将其所持北京美邦85%权益、计85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将其所持5%权益、计50万元出资转让给美邦企发公司；胡佳佳将其所持北京美邦10%权益、计1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2006年9月13日，北京美邦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399531），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美邦的股权结构是：上海美邦有限出资950万元，持有95%的权益；美邦企发公司出资50万元，持有5%的权益。

6. 重庆美邦

重庆美邦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于2006年9月1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中500103210557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美邦于2002年4月3日注册成立，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渝中 5001032105578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7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承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饰品）、玩具、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纸制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	2002 年 4 月 3 日至 2010 年 3 月 27 日

根据重庆美邦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协议书》，重庆美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温州集团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程伟雄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会验字（2002）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3 月 25 日，重庆美邦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足额缴纳。2002 年 4 月 3 日，重庆美邦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渝中 50010321055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2 月 20 日，温州集团公司与周成建签署《转股协议》，将其所持重庆美邦 90% 的权益、计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成建；股东李金代与胡佳佳签署《转股协议》，将其所持重庆美邦 10% 的权益、计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佳佳。2005 年 12 月 29 日，重庆美邦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中 5001032105578），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8 月 28 日，周成建和胡佳佳分别与上海美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成建将其所持重庆美邦 90% 的权益、计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胡佳佳将其所持重庆美邦 10% 的权益、计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根据同日通过的重庆美邦股东会决议，重庆美邦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800 万元，新增股东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50 万元。根据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谛威会所验[2006]6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30 日，重庆美邦已收到上海美邦有限和美邦企发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2006 年 9 月 12 日，重庆美邦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中 5001032105578），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重庆美邦的股权结构是：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950 万元，持有 95% 的权益；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5% 的权益。

7. 成都美邦

成都美邦目前持有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41802333）。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美邦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101041802333
住所	锦江区总府路 15 号王府井商务公寓 B 座 20 楼 A 号
法定代表人	潘东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箱包，工艺品，玩具，家具制造，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纸制品（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自 2002 年 1 月 24 日至永久

根据成都美邦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协议书》，成都美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温州集团公司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罗焱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四川蜀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蜀通会审验字[2002]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 月 4 日，成都美邦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足额缴纳。2002 年 1 月 24 日，成都美邦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渝中 51010418017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1 月 25 日，温州集团公司与周成建和胡佳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成都美邦 90% 的股权、计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成建；将其所持 5% 的股权、计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佳佳。同日，股东程伟雄与胡佳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成都美邦 5% 的股权、计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佳佳。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41801721），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9月5日，成都美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成建和胡佳佳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上海美邦有限新增750万元，新增股东美邦企发公司出资50万元。据此，周成建和胡佳佳与上海美邦有限和美邦企发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成建将其所持成都美邦90%的权益、计18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胡佳佳将其所持成都美邦10%的权益、计2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根据四川蜀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蜀晖验字[2006]第S9-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11日，成都美邦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成都美邦取得了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9月1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41801721），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成都美邦的股权结构是：上海美邦有限出资950万元，持有95%的权益；美邦企发公司出资50万元，持有5%的权益。

8. 西安美邦

西安美邦目前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1月1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100017994）。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安美邦于2003年8月13日注册成立，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610100100017994
住所	西安市东大街345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针织围巾、袜子、手套、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工艺品、玩具、家具的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除木材）、纸制品的销售。
经营期限	自2003年8月13日至2014年2月19日

根据西安美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西安美邦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周成建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程伟雄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根据西安康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康会验字[2002]第1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8月11日，西安美邦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已足额缴纳。2003年8月13日，西安美邦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6101012422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2月19日，西安美邦当时股东蒋代君分别与周成建和胡佳佳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其所持西安美邦3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成建，20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佳佳。

2006年9月20日，西安美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成建和胡佳佳将其各自持有的、合计为2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上海美邦有限以货币出资750万元，新增股东美邦企发公司出资50万元。同日，周成建和胡佳佳分别与上海美邦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根据陕西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华验字[2006]第01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27日，西安美邦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已全部到位，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0月26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12422911），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美邦的股权结构为：上海美邦有限出资950万元，持有95%的权益；美邦企发公司出资50万元，持有5%的权益。

9. 杭州美邦

杭州美邦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1月1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1956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美邦于1996年8月26日注册成立，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100000019565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58号1009室
法定代表人	周成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服装、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品，文化用品，健身器材
经营期限	1996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

杭州美邦于1996年8月26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002005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杭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审事验字[1996]654号”《验资报告》验证，杭州美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1年7月，杭州美邦通过股东会决议，增资至500万元。经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验字（2001）第807号”《验资报告》验证，杭州美邦新增注册

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总额为 500 万元，其中温州集团公司出资占 54%，周文武出资占 46%。

2005 年 11 月 25 日，温州集团公司与周成建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其所持杭州美邦 54% 的权益、计 27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成建。同日，周文武与周成建、胡佳佳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其所持杭州美邦 46% 权益的 230 万元出资中的 180 万元转让给周成建，50 万元转让给胡佳佳。

2006 年 8 月 28 日，杭州美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 1,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450 万元，新增股东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50 万元。经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金会验字（2006）第 13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杭州美邦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2006 年 8 月 29 日，周成建和胡佳佳分别与上海美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成建将其所持杭州美邦 45% 权益的 45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胡佳佳将其所持杭州美邦 5% 权益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杭州美邦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美邦的股权结构是：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950 万元，持有 95% 的权益；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5% 的权益。

10. 天津美邦

天津美邦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于 2007 年 11 月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1000010544）。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美邦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20101000010544
住所	和平区新华路 166 号海珠大厦 1309
法定代表人	程伟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纺织品、工艺品、鞋帽批发兼零售；以下限分支经营：服饰加工、制作。（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专项专营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	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根据天津美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天津美邦系由杨鸽鸽、徐军、王泉庚 3 名自

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根据津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联验内字[2005]第 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8 日，天津美邦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5 年 7 月 14 日，天津美邦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12010320104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2 月 21 日，杨鸽鸽、徐军、王泉庚与周成建分别签署《转股协议》，前述 3 名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合计为天津美邦 90% 的股权转让给周成建；杨鸽鸽与胡佳佳签署《转股协议》，将其所持天津美邦 10% 的股权转让给胡佳佳。就本次股权转让，天津美邦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9 月，天津美邦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750 万元，新增股东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50 万元。。根据津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联验内字[2006]第 4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天津美邦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已足额缴纳，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2006 年 9 月 10 日，周成建与上海美邦有限，胡佳佳与美邦企发公司分别签署《转股协议》，周成建将其所持天津美邦 90% 的权益、计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胡佳佳将其所持天津美邦 10% 的权益、计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2006 年 9 月 26 日，天津美邦取得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美邦的股权结构是：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950 万元，持有 95% 的权益；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5% 和权益。

11. 济南美邦

济南美邦目前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82466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济南美邦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701002824661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工艺美术品，百货，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2005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6日
------	-----------------------

根据济南美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济南美邦系由徐军、王泉庚、杨鸽鸽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根据山东中喜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喜会师验字[2005]第0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23日，济南美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2005年6月27日，济南美邦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37010028246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2月1日，徐军和王泉庚分别与周成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徐军将其所持济南美邦30%股权、计8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成建；王泉庚将其所持济南美邦30%股权、计6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成建；杨鸽鸽与周成建和胡佳佳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20%股权、计4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成建，剩余10%股权、计20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佳佳。就本次股权转让，济南美邦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12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9月13日，济南美邦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引进新的投资者并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上海美邦有限出资750万元，新增股东美邦企发公司出资50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的“大信(鲁)验字[2006]第3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14日，济南美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就本次增资，济南美邦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9月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9月25日，周成建与上海美邦有限，胡佳佳与美邦企发公司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周成建将其所持济南美邦18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胡佳佳将其所持2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济南美邦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9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南美邦的股权结构是：上海美邦有限出资950万元，持有95%的权益；美邦企发公司出资50万元，持有5%的权益。

12. 昆明美邦

昆明美邦目前持有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1月1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03127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昆明美邦于2006年3月29日注册成立，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30100100031277
住所	昆明市五华区三市街二十九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箱包、玩具、皮革制品、羽绒制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

根据昆明美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昆明美邦系由周成建和胡佳佳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周成建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胡佳佳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云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地会师验字（2006）第 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5 日，昆明美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06 年 3 月 29 日，昆明美邦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530100252512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9 月 20 日，周成建与上海美邦有限和美邦企发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昆明美邦 17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所持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美邦企发公司；同日，胡佳佳与上海美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昆明美邦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昆明美邦取得了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11 月 6 日，昆明美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上海美邦有限增资 760 万，美邦企发公司增资 40 万元。根据云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地会师验字（2006）第 1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6 日，昆明美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就本次增资，昆明美邦取得了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昆明美邦的股权结构是：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950 万元，持有 95% 的权益；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5% 的权益。

13. 福州美邦

福州美邦目前持有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100100024343)。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州美邦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50100100024343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17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成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工艺品、饰品、日用百货、木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根据福州美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福州美邦系由周成建和胡佳佳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周成建出资为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胡佳佳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福建同人大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人大有[2006]验字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14 日，福州美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06 年 4 月 25 日，福州美邦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35010020271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9 月 15 日，周成建与上海美邦有限和美邦企发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福州美邦 85% 的权益、计 17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所持 5% 的权益、计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美邦企发公司；同日，胡佳佳与上海美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福州美邦 10% 的权益、计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福州美邦取得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福州美邦的股权结构是：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190 万元，持有 95% 的权益；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10 万元，持有 5% 的权益。

14. 宁波美邦

宁波美邦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1135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美邦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200000011350
住所	海曙区华楼巷 19 号天一豪景 7-29
法定代表人	章国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鞋帽、针织围巾、手套、袜子、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工艺品、玩具、家具、普通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纸制品的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根据宁波美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宁波美邦系由周成建和胡佳佳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周成建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胡佳佳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复会师甬验[2006]第 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27 日，宁波美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6 年 7 月 28 日，宁波美邦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20020020096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9 月 18 日，周成建与上海美邦有限、胡佳佳与美邦企发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周成建将其所持宁波美邦 90% 股权、计 45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胡佳佳将其所持宁波美邦 10% 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宁波美邦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申请。

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美邦的股权结构是：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450 万元，持有 90% 的权益；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10% 和权益。

15. 南昌美邦

南昌美邦目前持有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0202314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昌美邦于 2006 年 7 月 30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601002023140
-----	---------------

住所	南昌市胜利路 203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明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根据南昌美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南昌美邦系由周成建和胡佳佳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周成建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胡佳佳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洪华瑞验字[2006]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27 日，南昌美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6 年 7 月 30 日，南昌美邦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36010020231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9 月 10 日，周成建与上海美邦有限和美邦企发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成建将其所持南昌美邦权益中 85% 股权、计 42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5% 股权、计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美邦企发公司。同日，胡佳佳与上海美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南昌美邦 10% 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南昌美邦取得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昌美邦的股权结构是：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475 万元，持有 95% 的权益；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25 万元，持有 5% 和权益。

16. 哈尔滨美邦

哈尔滨美邦目前持有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里分局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2100121893）。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哈尔滨美邦于 2006 年 9 月 1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30102100121893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欧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购销：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箱包、工艺美术品、玩具、家具、五金家电、日用百货、纸制品、电子设备。（租房协议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哈尔滨美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哈尔滨美邦系由上海美邦有限和美邦企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黑龙江龙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黑龙泰会验字（2006）第 F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哈尔滨美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06 年 9 月 1 日，哈尔滨美邦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里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23010220078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7. 武汉美邦

武汉美邦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于 2007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3210681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美邦于 2007 年 6 月 4 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201032106811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600 号
法定代表人	顾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箱包、羽绒服、玩具、饰品、工艺美术品、百货、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张销售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4 日

根据武汉美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武汉美邦系由上海美邦有限和美邦企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武汉天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鹏验字[2007]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武汉美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07 年 6 月 4 日，武汉美邦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42010321068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 南京美邦

南京美邦目前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于 2007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4230537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京美邦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042305378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集庆路 198 号 1018 室
法定代表人	曾建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金银制品、文物除外）、百货、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零售。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

根据南京美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南京美邦系由周宝娥和周成培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周宝娥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周成培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根据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诚会验(2007)第 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16 日，南京美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7 年 4 月 18 日，南京美邦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10423053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5 月 28 日，周宝娥与上海美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南京美邦 50% 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同日，周成培与上海美邦有限和美邦企发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南京美邦 5% 的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美邦企发公司，45% 的股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南京美邦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美邦的股权结构是：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950 万元，持有 95% 的权益；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有 5% 和权益。

19. 上海美威

上海美威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分局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200141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美威

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092001415
住所	四川北路 152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鸽鸽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饰品，皮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00 年 5 月 1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上海美威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上海美威系由王珏和周成培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王珏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周成培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根据上海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汇会验字[2000]4-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4 月 24 日，上海美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0 年 5 月 11 日，上海美威在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10920014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2 月 10 日，上海美威当时股东徐军和徐卫东分别与周成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军将其所持上海美威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成建；徐卫东将其所持上海美威 2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成建。同日，徐卫东与胡佳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3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佳佳。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2006 年 8 月 23 日，周成建与上海美邦有限和美邦企发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成建将其所持上海美威 85% 股权、计 25.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将所持 5% 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美邦企发公司。同日，胡佳佳与上海美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上海美威 10% 股权、计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美威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分局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美威的股权结构是：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28.5 万元，持有 95% 的权益；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1.5 万元，持有 5% 的权益。

20. 上海瓯江

上海瓯江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卢湾分局于 2006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3200429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瓯江于 2005 年 4 月 8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032004290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758 号底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杨鸽鸽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服装，皮革制品，饰品的零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05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

根据上海瓯江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上海瓯江系由徐军和徐卫东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徐军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徐卫东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根据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汇青会验字[2005]第 3-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2 日，上海瓯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5 年 4 月 8 日，上海瓯江在上海市工商局卢湾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10320042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2 月 1 日，徐军和徐卫东分别与周成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军将其所持上海瓯江 66.67% 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周成建；徐卫东将其所持上海瓯江 23.33% 股权作价 7 万元转让给周成建。同日，徐卫东与胡佳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10% 股权作价 3 万元转让给胡佳佳。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8 月 23 日，周成建与上海美邦有限和美邦企发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上海瓯江 85% 股权作价 25.5 万元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将所持 5% 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美邦企发公司。同日，胡佳佳与上海美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上海瓯江 10% 股权作价 3 万元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美威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卢湾分局于 2006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瓯江的股权结构是：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28.5 万元，持有 95% 的权益；美邦企发公司出资 1.5 万元，持有 5% 的权益。

21. 上海美邦销售

上海美邦销售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黄埔分局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5796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

海美邦销售于 2005 年 8 月 2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01000357962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580 号一至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杨鸽鸽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除金银），百货，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图书报刊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05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上海美邦销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上海美邦销售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徐军、杨鸽鸽、王泉庚分别出资 300 万元，各自占注册资本的 15%。根据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汇青会验字（2005）第 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25 日，上海美邦销售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5 年 8 月 2 日，上海美邦销售在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10120075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2 月 1 日，上海美邦有限、徐军、杨鸽鸽、王泉庚与周成建和胡佳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美邦有限将其所持上海美邦销售 55% 股权、计 1,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成建，徐军、杨鸽鸽将其各自所持上海美邦销售 15% 股权、计 300 万元转让给周成建，王泉庚将其所持上海美邦销售 5% 股权、计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成建，所持 10% 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佳佳。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美邦销售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8 月 23 日，周成建、胡佳佳与上海美邦有限和美邦企发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成建将其所持上海美邦销售 85% 股权、计 1,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将所持 5% 股权、计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美邦企发公司；胡佳佳将其所持上海美邦销售 10% 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美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美邦销售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美邦销售的股权结构是：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1,900 万元，持有 95% 的权益；美邦企发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持有 5% 的权益。

22. 博物馆

博物馆目前持有上海市民政局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登记证书》((法人) 沪民证字第 0262 号 9)。根据该登记证书，博物馆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登记证书》((法人) 沪民证字第 0262 号)
住所	康桥东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成建
开办资金	10 万元
业务范围	服饰展览、藏品征集、课题研究、编辑本机构宗旨相符合的内部馆刊、通讯以及有关信息资料、书刊、声像材料。
业务主管单位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根据博物馆的章程，博物馆系由上海美邦有限出资 10 万元设立。根据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青会验字(2005)第 3-2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8 日，博物馆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5 年 5 月 11 日，博物馆在上海市民政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登记证书》((法人) 沪民证字第 0262 号)。

鉴于上海美邦有限已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上述 21 家控股子公司均对其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广州美邦、沈阳美邦、重庆美邦、南昌美邦、南京美邦 5 家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外，其他 16 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完成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注2)。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非企业法人的股东/出资人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	股东	股权比例
1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
		周成建	5%
2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90%
		美邦企发公司	10%
3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	5%
4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注²：经发行人与上海市民政局确认，就发行人更名，无需对博物馆的章程进行修改。

5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6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7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8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9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10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11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12	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13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14	宁波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90%
		美邦企发公司	10%
15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16	哈尔滨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17	上海美威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18	上海瓯江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1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20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21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
		美邦企发公司	5%
2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博物馆	发行人	100%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企业的权益，合法有效。

根据周成建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周成建于 2005 年期间通过受让股权成为上

述相关控股子公司股东前，该等控股子公司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均系代周成建持有，该等自然人股东均系上海美邦有限当时的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确认，其当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出资均系由周成建实际出资，并与周成建约定，相关出资对应的该等自然人持有权益的所有权由周成建实际享有，基于该等权益所产生之一切权利包括企业资产增值均为周成建所有，该等自然人不享有任何实体权利。就该等安排，除徐军、姜义外的相关自然人均签署《确认书》，对过往事实予以确认。由于徐军、姜义已离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联系到该两名自然人，未能提供其确认上述内容无异的书面文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周成建的确认，就前述过往的代持安排，发行人和周成建未曾接收到徐军、姜义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材料 and 说明的合理核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处，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70,457.96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并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产相应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7)第 020683 号	康桥镇康桥东路 799 号	38,255.12	32,044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054 年 2 月 22 日	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7)第 020664 号	康桥镇康桥东路 800 号	32,202.84	56,536	20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51 年 6 月 6 日	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所规定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1906200600000643)，发行人将位于康桥镇康桥东路 800 号的房地产(沪房地南字(2007)第 020664 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为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止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5,76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最高

额抵押合同》(编号: 31906200700000653), 发行人将位于康桥镇康桥东路 799 号的房地产(沪房地南字(2007)第 020683 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为其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26 日止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11,99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登记证明号为“南 200715024849”和“南 200715024898”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他项权利(抵押), 就上述两项抵押, 发行人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和说明的合理核查,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拥有共 3 处, 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838.1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属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841164 号	锦江区总府街 15 号	329.47	15.85	2045 年 2 月 20 日	无记载
2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118028 号	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502 号	192.76	—	—	无记载
3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房权证土移字第 0068369 号	上城区延安路 291 号	315.96	—	—	无记载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 有权按照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所规定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地产。

3.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和说明的合理核查,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以下 3 处在建工程:

(1) 发行人的研发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拟在《国有土地使用证》（沪房地南字(2006)第 001471 号）项下土地上建设研发中心工程。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南地（2005）19050901E01128 号），发行人已获得建设研发中心的用地规划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研发中心主体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研发中心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在办理中。

根据《城市规划法》的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故在发行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前述研发中心工程即依法取得相关建设许可文件，符合《城市规划法》、《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2) 美邦企发公司二期新建厂房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美邦企发公司在《国有土地使用证》（沪房地南字(2006)第 013924 号）项下土地上在建二期新建厂房工程。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南地(2006)19060601E00911 号），美邦企发公司已获得建设二期新建厂房工程的用地规划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邦企发公司一期新建厂房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在办理中。

根据《城市规划法》的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故在美邦企发公司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前述二期新建厂房工程即依法取得相关建设许可文件，符合《城市规划法》、《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3) 美邦企发公司三期新建厂房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美邦企发公司在《国有土地使用证》（沪房地南字(2006)第 013925 号）项下土地上在建三期新建厂房工程。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南地（2006）19060601E0091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建(2006)19061231F04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0602NH0113D01310225200606272209)，美邦企发公司已获得建设三期新建厂房工程的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符合《城市规划法》、《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适当审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宗，面积合计为 108,494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权属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7)第 020664 号	康桥镇康桥东路 800 号	出让	工业	56536	20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51 年 6 月 6 日	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7)第 020683 号	康桥镇康桥东路 799 号	出让	工业	32044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054 年 2 月 22 日	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7)第 021010 号	康桥镇 13 街坊 7/8 丘	出让	工业	19914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5 年 12 月 27 日	无记载

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物业权属文件所规定的用途占有、使用、出租、抵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如本章第(二)项“发行人的房产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位于康桥镇康桥东路 799 号和 800 号的两宗土地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该等抵押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适当审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宗，面积合计为 193,052.4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权属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6)第014679号	南汇区六灶镇8街坊48/7丘	出让	工业	86145	2006年12月20日至2056年8月30日	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2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6)第013924号	南汇区六灶镇8街坊45/8丘	出让	工业	65860	2006年11月16日至2056年10月18日	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3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6)第013925号	南汇区六灶镇16街坊8/10丘	出让	工业	41047.4	2006年11月16日至2056年8月30日	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物业权属文件所规定的用途占有、使用、出租、抵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根据美邦企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于2007年9月27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1906200700000655)，美邦企发公司将其位于六灶镇8街坊48/7丘、8/10丘、45/8丘的土地使用权(沪房地南字(2006)第014679号、013924号、013925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为其于2007年9月27日起至2009年9月26日止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8,09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根据登记证明号为“南200715018026”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他项权利(抵押)，就上述抵押，美邦企发公司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合法、有效。

2. 商标

温州集团公司系发行人销售的美特斯·邦威系列休闲服饰使用的“美特斯·邦威 Meters/bonwe”等一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根据温州集团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核查，温州集团公司已分别于2007年5月14日和2007年9月11日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商标转让申请，将与发行人经营销售“美特斯·邦威 Meters/bonwe”系列休闲服饰有关的59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前上海美邦有限，国家商标局已受理其中51项商标转让申请，并下发了《受理通知书》，其他8项商标转让申请的受理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国家商标局分别于2007年8月31日和2007年9月28日下发的相关《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截至2007年9月30日，已有22项商标获得了国家商标局的商标转让核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Bonwe”字样	1496902	第 18 类	2000-12-28 至 2010-12-27
2	“MetersBonwe”字样	1496906	第 18 类	2000-12-28 至 2010-12-27
3	“MITS”和“by bonwe”字样	1512869	第 18 类	2001-1-28 至 2011-1-27
4	“bonwe”和图形组合	929072	第 18 类	2007-1-14 至 2017-1-13
5	“邦威”、“bonwe”字样和图形组合	929076	第 18 类	2007-1-14 至 2017-1-13
6	“bonwe”字样和图形组合	929077	第 18 类	2007-1-14 至 2017-1-13
7	“bonwe”字样	929078	第 18 类	2007-1-14 至 2017-1-13
8	图形 	929079	第 18 类	2007-1-14 至 2017-1-13
9	“Bangwei”字样和图形组合	936932	第 18 类	2007-1-28 至 2017-1-27
10	“Bonwei”字样	948196	第 18 类	2007-2-21 至 2017-2-20
11	“美特斯·邦威”和“MEITESIBANGWEI”组合字样	952932	第 18 类	2007-2-28 至 2017-2-27
12	“Meter”和“Bonwe”组合图样	1039493	第 18 类	2007-6-28 至 2017-6-27
13	图形 	1039477	第 18 类	2007-6-28 至 2017-6-27
14	“Meters Bonwe”、“美特斯·邦威”字样和图形组合图	1039476	第 18 类	2007-6-28 至 2017-6-27
15	“Meters Bonwe”和“美特斯·邦威”组合图样	1039377	第 18 类	2007-6-28 至 2017-6-27
16	“Meters/bonwe”和“美特斯·邦威”组合图样	4745808	第 25 类	审定核准中
17	“Meters/bonwe”和“美特斯·邦威”组合图样	4745811	第 18 类	审定核准中
18	“M/b”字样	4818175	第 28 类	审定核准中
19	“美邦”字样	4818204	第 25 类	审定核准中
20	“M/b”字样	4818071	第 18 类	审定核准中
21	“M&B”字样	5579145	第 25 类	审定核准中
22	“M&B”字样	5579151	第 18 类	审定核准中

上述第 1—15 项商标为温州集团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根据该 15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自核准转让之日起，在该等注册商标

的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上述第 16—22 项商标为温州集团公司已向国家商标局申请进行商标注册，目前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待国家商标局核准颁发该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后，发行人在注册商标有效期内拥有该等商标的专用权。

其他尚未获得核准转让的 37 项商标的具体申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 商标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申请转让日期	受理日期
1	“Bangwei”字样和图形组合	1040476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2	“Meters Bonwe”和“美特斯·邦威”组合图样	1058425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3	“MetersBonwe”、“美特斯·邦威”字样和图形组合	1070531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4	“mb”和“Meters Bonwe”字样组合	1402172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5	“mB”和“Meters Bonwe”字样组合	1402173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6	“mB”字样	1402174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7	“mb”字样	1402175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8	“Meters Bonwe”、“2000”字样和图形组合	1493357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9	“Bonwe”、“2000”字样和图形组合	1493548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10	“MTRS”和“by bonwe”字样	1529361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11	“Meters/bonwe”和“美特斯·邦威”组合图样	1545453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12	“Meters/bonwe”字样	1545479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13	“美特斯·邦威”字样	1545480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14	“M/b”字样	1549588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15	“M/b”和“METERS BONWE”字样	1549589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16	“M/bonwe”字样	1553226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17	“/bonwe”字样	1553227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18	“邦威”和“Bangwei”字样组合	640677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19	“美邦”和“MeiBang”字样组合	655876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20	“bonwe”字样	945509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21	“bonwe”字样和图形组合	945511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22	 图形	945512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23	“bonwe”字样和图形组合	945515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24	 图形	953291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25	“bonwe”字样	953293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26	“bonwe”和“邦威”字样组合	953300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27	“美特斯·邦威”和“MEITESIBANGWEI”组合图样	957265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28	“邦威”字样	957339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29	“Metes Bonwe”字样	1040995	25	2007年5月14日	2007年7月12日
30	“美特斯·邦威”和“MEITESIBANGWEI”组合图样	956817	26	2007年9月11日	尚待取得受理通知
31	“Bangwei”字样和图形组合	956821	26	2007年9月11日	尚待取得受理通知
32	图形 	948843	26	2007年9月11日	尚待取得受理通知
33	“邦威”、“bonwe”字样和图形组合	941814	26	2007年9月11日	尚待取得受理通知
34	“bonwe”字样	941760	26	2007年9月11日	尚待取得受理通知
35	图形 	1063875	26	2007年9月11日	尚待取得受理通知
36	“美特斯·邦威”、“METESBONWE”字样和图形组合	1051803	26	2007年9月11日	尚待取得受理通知
37	“美特斯·邦威”和“MetersBonwe”字样组合	1051802	26	2007年9月11日	尚待取得受理通知

根据温州集团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和《承诺函》，温州集团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上述商标转让获得国家商标局核准转让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从事生产经营与销售活动，并且承诺该项授权是独占排他性的，自其向国家商标局提交转让申请之日起，温州集团公司不会将该等商标再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会在其自身生产经营中使用该等商标。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06775 号《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温州集团公司系美特斯邦威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以下简称“MBERP”）V1.0 软件的著作权人，该软件首次发表时间为 2002 年 7 月 1 日，著作权核准登记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温州集团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温州集团公司授权上海美邦有限自 2003 年 3 月 15 日起无偿使用 MBERP V1.0 软件，许可上海美邦有限对 MBERP V1.0 软件进行修改或在 MBERP V1.0 软件基础上研发新一代计算机软件，并自愿放弃上海美邦有限对 MBERP V1.0 软件进行修改或在此基础上研发的新一代计算机软件主张任何权利。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帐面价值为 82,447,411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材料 and 说明的合理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章第(二)条、第(三)条所述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适当审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166 处、面积合计约 166,844.5 平方米的物业（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至三），用于商业、办公和仓储。

1. 附表一所列之租赁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第 1 项至第 3 项共计

约 823.14 平方米的 3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据此，该等物业租赁的出租方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作为承租方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物业，其作为承租方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就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第 4 项面积为 141.36 平方米的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租赁备案证明，但未能提供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或该物业的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不能确认该物业的出租方对该处物业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但因该项租赁已经在房产管理部门领取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其相应租赁合同以及承租人在承租合同项下的权利已获得房产管理部门的认可，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在该项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之法律风险。

就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第 5 项至第 61 项共计约 78,859.3 平方米的 57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租人拥有该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或该物业的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据此，出租人对外出租该等物业的行为拥有及/或取得有效授权，该等租赁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附表二所列之租赁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中所列共计 15,614.2 平方米的 20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函》，该等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诺，其拥有对外出租/转租相关租赁物业及签署租赁协议的有效授权，保证在相关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内，其向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出租相关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租用相关租赁物业受到损失，其将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对该 20 处物业的使用因房屋权属原因而受到影响，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出租方的承诺向出租方主张赔偿。

3. 附表三所列之租赁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中第 1 项至 29 项共计约 28,365.03 平方米的 29 处物业，发行人提供了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明

文件，但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就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第 30 项至 85 项共计约 43,041.53 平方米的 56 处物业，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出租人拥有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物业，则相关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若出租方可以证明其对相关租赁物业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对外出租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作为承租方的合法权利将得到法律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附表三所列租赁物业中，共计约 19,490.95 平方米的 11 处物业为办公、仓库用途；共计约 9,267.15 平方米的 2 处物业为发行人租赁后有偿提供给加盟商使用；共计约 150 平方米物业为拟注销店铺占用的物业；尚有共计约 42,498.46 平方米的 71 处物业用作自营零售店铺的经营场所。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营销模式之一，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签署《美特斯·邦威特许经营合同书》的方式在全国建立了 1754 个加盟店（厅），授权加盟商在指定区域内经营“美特斯·邦威（Meters/bonwe）”品牌系列服饰。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美特斯·邦威特许经营合同书》均采用发行人制定的统一格式合同，合同对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的授权期限、特许区域、经营商品、加盟费用和广告宣传支出、特许专卖网点的选址和装饰、货物配送和调拨、管理培训、知识产权等特许专卖的核心内容作了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就上述特许经营业务，发行人已按照《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向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备案登记号为0311900600700001，符合《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期货预定协议

(1) 根据发行人与淄博赛蒙经贸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9日签署的《期货预定协议》，淄博赛蒙经贸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召开的07年冬季订货会上预定期货总量42850件，期货进价总额5,375,521.80元。淄博赛蒙经贸有限公司本次预定为一次性买断，发行人不给予退货或任何形式的返利。协议有效期自2007年6月19日至协议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2) 根据发行人与王剑于2007年6月19日签署的《期货预定协议》，王剑在发行人召开的07年冬季订货会上预定期货总量73810件，期货进价总额8,410,177.8元。王剑本次预定为一次性买断，发行人不给予退货或任何形式的返利。协议有效期自2007年6月19日至协议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3) 根据发行人与安徽新百百货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2日签署的《期货预定协议》，安徽新百百货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召开的07年冬季订货会上预定期货总量53014件，期货进价总额6,272,579.68元。安徽新百百货有限公司本次预定为一次性买断，发行人不给予退货或任何形式的返利。协议有效期自2007年6月22日至协议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4)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市盛祥贸易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2日签署的《期货预定协议》，苏州市盛祥贸易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召开的07年冬季订货会上预定期货总量65739件，期货进价总额7,726,197.43元。苏州市盛祥贸易有限公司本次预定为一次性买断，发行人不给予退货或任何形式的返利。协议有效期自2007年6月22日至协议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5)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市邦尔逊商贸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2日签署的《期货预定协议》，无锡市邦尔逊商贸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召开的07年冬季订货会上预定期货总量73172件，期货进价总额8,204,181.60元。无锡市邦尔逊商贸有限公司本次预定为一次性买断，发行人不给予退货或任何形式的返利。协议有效期自2007年6月22日至协议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6) 根据发行人与河南大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2日签署的《期货预定协议》，河南大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召开的07年冬季订货会上预定期货总量73961件，期货进价总额9,631,951.785元。河南大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预定为一次性买断，发行人不给予退货或任何形式的返利。协议有效期自2007年6月22日至协议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3. 面料采购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三房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面料采购合同》(编号: 07LX003), 江苏三房巷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合同附件之《美特斯邦威面料生产订单》的约定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前分批次完成生产订单, 合同总金额 5,478,211.99 元, 按合同约定分批结清货款。合同有效期自 2007 年 5 月 17 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2)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三房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面料采购合同》(编号: 07LX008), 江苏三房巷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合同附件之《美特斯邦威面料生产订单》的约定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前分批次完成生产订单, 合同总金额 5,834,913.80 元, 按合同约定分批结清货款。合同有效期自 2007 年 7 月 4 日签字生效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自动终止。

4. 广告类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 Ahead Leader Co., Ltd.及周杰伦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合约书》, Ahead Leader Co., Ltd 签约艺人周杰伦成为发行人之美特斯邦威服饰产品年度代言人, 向发行人提供公关活动、平面照片拍摄、电视广告拍摄及录音、电台广告录音等服务。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

(2) 根据发行人与福茂唱片音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韶涵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合约书》, 福茂唱片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签约艺人张韶涵成为发行人之美特斯邦威服饰产品年度代言人, 向发行人提供公关活动、平面照片拍摄、电视广告拍摄及录音、电台广告录音等服务。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止。

(3) 根据发行人与 Ahead Leader Co., Ltd.及潘玮柏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合约书》, Ahead Leader Co., Ltd 签约艺人潘玮柏成为发行人之美特斯邦威服饰产品年度代言人, 向发行人提供公关活动、平面照片拍摄、电视广告拍摄及录音、电台广告录音等服务。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

5. 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租赁合同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华东置业商厦一至五层的 469 户业主于 2007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共计 469 份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租用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87 号华东置业商厦一至五层共计约 9000 平方米房屋用于商业经营, 租赁期限自

2007年2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租赁面积中，共计21名业主拥有的约361.75平方米房屋因该等业主未在境内，发行人仅与该等业主达成口头协议，未签署书面租赁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就该处房产已签署的469份租赁合同的效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上海美邦销售与出租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6日签署的《商铺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80号阳光商厦地面一至五层商铺租赁给上海美邦销售经营“美特斯·邦威”品牌服饰，租赁面积为3,323平方米，一至三层的租赁期限自2005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四至五层的租赁期限自2007年4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6. 保险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7年7月13日签署的《财产保险一切险保险单》（保险单号：ASHH40102407Q000075F），在保险期间内，除了明确规定的除外责任外，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赔偿被保险人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由于自然灾害及任何突然和不可预料事故造成的损失或灭失。总保额为人民币1,025,071,534.59元；保险费为人民币256,267.88元。保险期限自2007年7月15日零时起至2008年7月14日二十四时止。

7. 建设工程合同

(1) 根据美邦企发公司与恒元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8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恒元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美邦企发公司新建厂房三期1、2号宿舍楼工程的土建、安装、装饰和排水等室外总体工程的建设，合同价款为2,037万元，合同计划工期为2007年1月15日至2007年9月14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发包人支付完毕，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 根据美邦企发公司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30日签署的《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合同书》，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美邦企发公司新建厂房二期仓储中心钢结构工程的建设，合同价款为4,086万元，合同计划工期为自2007年9月30日起为期120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承包方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二年。

8. 借款合同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起止日期	担保	备注
1	上海银行营业部	上海美邦有限	1,000	2006/11/01-2007/11/01	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已按期清偿
2	上海银行营业部	上海美邦有限	1,000	2006/12/12-2007/11/01	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已按期清偿
3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上海美邦有限	5,000	2007/06/29 - 2008/06/26	上海美邦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上海美邦有限	5,000	2007/07/18 - 2008/07/17	上海美邦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温州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上海美邦有限	5,000	2007/07/23 - 2008/07/22	温州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6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上海美邦有限	5,000	2007/09/29-2008/09/25	周成建、胡佳佳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美邦企发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上海美邦有限	5,000	2007/09/30-2008/09/29	周成建、胡佳佳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美邦企发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上海美邦有限	5,000	2007/10/08-2008/10/07	周成建、胡佳佳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美邦企发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美邦有限	3,000	2007/07/02-2008/07/02	温州集团公司与周成建提供保证担保；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上海美邦有限	5,800	2006/8/24-2008/2/18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美邦企发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美邦有限	10,000	2007/06/15-2007/10/15	由上海美邦有限通过其与贷款行签订的质押协议提供 3000 万元现金质押担保；由周成建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美邦有限	5,000	2007/09/25-2008/03/24		

13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上海美邦有限	3,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
14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上海美邦有限	3,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合同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按上述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以上借款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9. 承兑协议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承兑协议如下：

承兑方	承兑汇票数	承兑汇票总金额	担保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34 张	2,000 万元	保证金 1,000 万元； 上海美邦有限以土地使用权（沪房地南字(2006)第 001471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

10. 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提供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主债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3101702007A100005300），发行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提供给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期限到期日为 2008 年 3 月 29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3101702007A100007900），发行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提供给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1,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期限至 2008 年 5 月 27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101702007B500000301），发行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向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最高额度为

2,400 万元，主债务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 2009 年 3 月 29 日，保证期限至债权人在上述被担保的主合同项下最后一个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 (4)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3101702006A100014600），发行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提供给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期限至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其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与其加盟商签署借款合同的情况。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加盟商之间签署的尚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方	借款种类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月)	借款期限
1	河南大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赊货款	秋冬货品贷款	400	0.75%	2007/04/02 - 2008/12/31
2	河南大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赊货款	店铺租金及店铺装修费	610	0	2007/04/02 - 2008/12/31
3	侯伟 ^(注3)	现金	旺角装修款	150	0	2007/04/01 - 2008/12/31
			旺角货款	460	0	
4	鞍山市锦联商务有限公司	现金	大店租金	420	0	2007/08/01 - 2008/09/30
5	鞍山市锦联商务有限公司	现金	大连店装修费用	300	0.75%	2007/08/01 - 2010/09/30
6	石家庄中翔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现金	大店租金	565	0	2007/03/01 - 2008/06/20
7	石家庄中翔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赊货款	5000 平方米大店周转资金	400	0.75%	2007/09/10 - 2008/03/15
8	石家庄中翔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赊货款	5000 平方米形象大店周转资金	300	0	2007/07/10 - 2010/06/30

根据上述借款合同，借款方或其法定代表人自愿以个人名下资产为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支持加盟商开店经营之目的，对于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发行人采取预支店铺装修费用、租金及许可延期支付货款等措施为其提供

注³：侯伟为河南大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资金支持，并因此而与加盟商之间产生了应收费用，为明确双方之间因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签署借款合同加以约定。鉴于上述借款合同系发行人为扶持加盟商发展，扩大发行人的市场占有份额及营业收入的正常经营行为而发生，且在对加盟商的借款条件上有严格的审批制度，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承诺，对于上述借款合同，将逐步进行清理，在协议形式上予以规范。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前述发行人将逐步规范的与加盟商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并签订了相关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曾发生过四次增资行为，该等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权收购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关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于 2006 年以来收购取得 18 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收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时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业经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

(1) 发行人因增加董事会成员，增加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据此，发行人于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上海美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7年11月1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上述议事规则，该等治理结构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况，就此情况，发行人已取得股东、董事及监事关于会议通知期限的豁免，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的组成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周成建、王泉庚、龙中兴、徐卫东、周文武以及独立董事王石、牛根生、吕红兵、薛云奎。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涂珂、鲁小虎和赖昌钱，其中涂珂、鲁小虎为股东代表监事，赖昌钱为职工代表监事，涂珂为监事长。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成建，副总经理乔伟谊、杨鸽鸽、王泉庚、欧利民、王宏征，财务总监龙中兴，董事会秘书韩钟伟。

3.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士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200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前身为上海美邦有限设立时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周成建、杨鸽鸽、王泉庚、罗焱、徐军。

(2) 2005 年 12 月，上海美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为周成建和胡佳佳，未再设立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由周成建担任。

(3) 200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周成建、龙中兴、周文武、吕红兵、薛云奎担任发行人董事，组成发行人首届董事会。

(4) 200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首届一次会议选举周成建担任董事长。

(5) 2007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选徐卫东、王泉庚担任发行人董事，王石和牛根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2000年12月6日发行人前身上海美邦有限设立时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陶卫平、李忠民。

(2) 2005年12月，上海美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为周成建和胡佳佳，新一届股东会选举胡佳佳为公司监事。

(3) 2007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涂珂、鲁小虎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赖昌钱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2007年9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首届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周成建担任总经理，乔伟谊、杨鸽鸽、王泉庚、欧利民、王宏征担任副总经理，龙中兴担任财务总监，韩钟伟担任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职位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经理	周成建	周成建	周成建	周成建
副总经理	乔伟谊	乔伟谊	杨鸽鸽	杨鸽鸽
副总经理	杨鸽鸽	杨鸽鸽	徐军	徐军
副总经理	王泉庚	徐军	王泉庚	王泉庚
副总经理	欧利民	王泉庚	欧利民	欧利民
副总经理	王宏征	欧利民	—	—
财务总监 ^(注4)	龙中兴	—	—	—
董事会秘书	韩钟伟	—	—	—

其中除徐军于2006年10月因离职离开本公司，王宏征于2007年3月加入公司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注⁴：由于财务总监在2007年之前不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在表中体现。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尤其是本次发行前一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4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参加相关培训。

2.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 增值税，税率为 17%；
- （2） 营业税，税率为 5%；
- （3）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07年9月30日，除下述昆明美邦和重庆美邦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 增值税，税率为 17%；
- （2） 营业税，税率为 5%；

(3)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上海市南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依据《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对浦东新区新建企业减、免所得税申报问题的通知》（沪财企一[1991]166号），于1990年4月18日以后在浦东新区内新建、迁建的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上披露的投资优惠政策介绍及上海市南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处于上海城市外环线浦东段以北约8平方公里的区域，属浦东新区规划红线范围内，投资该地区的中、外资项目，可享受浦东新区的优惠政策，其主要内容包括，区内的中、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上海市南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注册地位于上述城市外环线浦东段以北约8平方公里的区域内。根据上海市南汇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03年11月24日、2005年11月23日和2007年4月10日下发的《减免税通知书》，经南国税政康免（2003）81号文、南国税政康免（2005）142号文和南国税政续免（2007）073号文批准，自2004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发行人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与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政策不尽相符，根据上海市南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该项税收优惠为当地普遍适用之优惠政策。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07年1-9月，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分别享受政府补助1,560,009元，4,507,215元、19,723元和1,395,686元。根据上海南汇区康桥镇工业园区招商部出具的《证明函》和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财政补助系上海南汇区康桥镇工业园为招商引资而给予发行人的政府补贴。

3. 昆明美邦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两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函[2007]162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

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云财税[2003]19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昆明美邦享受2006年度至200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至2010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4. 重庆美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2007年3月22日下发的《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7]50号），鉴于重庆美邦从事M/B休闲服饰连锁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第二十五类“其他服务业”第一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以连锁经营形式发展的中小超市、便利店、专业店等新型零售业态”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下，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的规定，重庆美邦于2006年至2010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除上述第1项所述的税收优惠与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尽相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现时拥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225132178740 号”《税务登记证》。依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部门上海市南汇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上海美邦有限自 2004 年至今已及时、合法、全部缴清了应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未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2.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自 2004 年至今均已及时、合法、全部缴清了应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未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04年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海市南汇区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10月26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上海美邦有限自200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南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7年10月26日出具的《质量安全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上海美邦有限自2004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及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07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7年11月26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29,166.77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 使用量 (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	253,131.74	253,131.74
2	信息系统改进	29,035.03	29,035.03
3	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	47,000.00
合计		329,166.77	329,166.77

若发行人所募集资金无法满足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发行人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补偿上述自筹资金。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在人口100万及以上的城市新建店铺68家，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两种类型，预计总投资额为253,131.7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35,836.90万元，流动资金17,294.84万元。该项目已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7年11月23日下发的“沪发改贸（2007）028号”文批准。

2. 信息系统改进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9,035.0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218.67万元，流动资金3,816.36万元。该项目已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7年11月29日下发的“沪发改高技（2007）110号”文批准。

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营销网络建设与信息系统改进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7亿元，缓解因规模增长而带来的委托生产资金的需求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偿债能力，从而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满足战略发展和运营需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一家国际领先的休闲服零售企业，并将“美特斯·邦威”打造成为一个中国自己的、享有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众化休闲服时尚品牌。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从事“美特斯·邦威”品牌系列休闲服的设计及销售等。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发行人主营的休闲服的销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公司的涉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起草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张 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租赁物业附表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备注
1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川购物中心	越秀区北京路249号大川百货首层	C1828826	397.14	2006年10月17日至2012年8月31日	已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备案登记
2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百信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花公路“百信广场”第A52、A53号商铺	未提供	141.36	2004年9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	已经租赁备案登记, 备案号: 630500486
3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黄杏水、林倩仪	罗湖区解放路光华楼104号、105号、106号	深房地字第2000299572、2000299575、2000299654号	164.5	2006年5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合同备案号: 深(罗)1133013
4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黄杏水、林倩仪	罗湖区解放路光华楼102号、103A号	深房地字第2000299652、2000299650号	261.5	2006年5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合同备案号: 深(罗)1133012
5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张维青	石景山区昂内天骄美递商住楼二号底商	商品房预售合同	120	2006年12月10日至2011年12月9日	
6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刘芳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华清嘉园”甲5号楼1底商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19988号	309.11	2005年4月10日至2010年4月9日	
7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市新街口百货有限公司	新百商场	西全字第30068号	160	2006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	
8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空司直属工作部房地产物业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甲18号	京房权证军全海更字第00581号	490	2005年8月15日至2008年8月14日	
9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龚增良、陈志认	成都市春熙路北段11号高美斯服饰店1楼	成房权证监字第1319723号	420	自2006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17日	
10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	袁策义	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北段36号	市房监字第0179619号	367	2007年2月7日至2009年	

	饰有 限责 任公 司		第三层楼			9月30日	
11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 限责 任公 司	四川金开房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成都市春熙路西 段“金开天地”B 座一楼	成房权证监字第 1413996号	131	2005年10月 1日至2010 年9月30日	
12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 限责 任公 司	丛静远	成都市建设路 26号第五大道 A4114	蓉房权证成房监 证字第1132176 号	37.74	2004年3月 15日至2009 年3月14日	
13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 限责 任公 司	刘涛	成都市建设路 26号第五大道 A4119、A4120	A4119:蓉房权证 成房监证字第 1119952号 A4120:未提供房 产证	91.52	2004年3月 15日至2009 年3月14日	
14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 限责 任公 司	梅立军	成都市青羊区一 环路西三段13 号一层	提供房产证,但 未提供首页	78	2006年9月1 日至2009年 8月31日	
15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 限公 司	陈玉雄、陈翠兰、 何希吉、何锦琴	福州市福州宝龙 城市广场第一层 96号	商品房买卖合同	203.18	2006年12月 20日至2011 年12月20日	
16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 限公 司	万泰物业有限公 司	福州市五一北路 1号福州力宝天 马广场第22层 2206~08单元	榕房W字第 00133号	353.62	2006年9月 15日至2009 年9月14日	
17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 限公 司	福州商业储运公 司	西九库	榕房Q字第 05140号	1600	2006年5月 15日至2008 年5月14日	
18	哈尔滨美特斯邦威服饰有 限公 司	哈尔滨市成运仓 储物流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 市动力区军民街 110号36号库	哈房权证动字第 0601020171号; 哈房权证开国字 第00064469号	700	2007年10月 12日至2010 年10月11日	
19	哈尔滨美特斯邦威服饰有 限公 司	哈尔滨市成运仓 储物流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 市动力区军民街 110号37号库	哈房权证动字第 0601020171号; 哈房权证开国字 第00064469号	260	2007年8月1 日至2010年 10月11日	
2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 限公 司	哈尔滨惠鸿购物 广场有限责任公 司	哈尔滨市中央大 街108号	有房产证,未提 供首页	4500	2006年8月1 日至2016年 9月30日	

21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华人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延安路236号一至四层营业用房	杭房权证上换字第04138001号	1758.51	2005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	
22	杭州美邦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市延安路312号一期一至四层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6451562号	4815	2004年7月15日至2012年7月14日	
23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齐鲁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泉城路180号齐鲁国际大厦D8-06房间	济房权证历涉字第024329	249.7267	2006年12月26日至2009年12月25日	
24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东辰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泉城路123号一至四楼	商品房购房合同	2060	200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5	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林兴法、张海迅	东风东路96号	未提供房产证，根据(2006)昆盘证字第4709号《公证书》，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为昆明市房权证第200602635号、第200602630号、第200553929号、第200602637号、第200553927号、第200553931号、第200602629号、第200602636号、第200602625号、第200602628号、第200602623号、第200553930号、第200602627号	未记载	2006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1日	
26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万建强	南昌市东湖区时代广场2号商铺	南昌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120	2007年5月31日至2010年5月30日	
27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南昌市百花洲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百花洲电影院中山路63号一楼	提供房产证，但未提供首页	168	2006年8月5日至2010年12月28日	
28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	熊林鹏	南昌市胜利路步行街203号(房	提供房产证，但未提供首页	900	2006年7月1日至2011年6	

	饰有限公司		产证记载为 159 号)			月 30 日	
29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金年华广场有限公司	金年华广场二楼	提供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40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	
30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陈衡志	江苏省南京市瞻园街 5-3 号	提供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790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31	宁波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范璠	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9 号(7-28)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532496 号	167.78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32	宁波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市中普服饰刺绣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43 弄 51 号仓库一楼西首	提供房产证, 但首页信息不清晰	1380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33	宁波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周公羽	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9 号(7-29)	提供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167.78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3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石家庄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路 121 号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091 号; 石房权证西字第 450000092 号	7000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3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华灵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上海市大华路 518 号大华店内	未提供	101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3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康仁乐购超市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路 1855 号	未提供	73.6	2007 年 8 月 1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3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港澳点商店街 12 号柜位	沪房地闵字(2005)第 018705 号	85	2006 年开幕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469 户业主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87 号圣德娜		9000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另有 21 户业主合计约 361.75 平方米面积的店铺因业主不在国内未签

							署书面协议，但据公司说明，该等业主均口头表示同意
3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豫园商城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三林路 9 号（豫春路 19 号）	沪房地南字（1998）第 002808 号	720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9 日	
4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580 号	沪房地黄字（2000）第 000029 号	3323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4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中发虹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03-14 号一层	沪房地徐字（1999）第 020322 号	122.93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	
4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物广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通州路 300 号物美虹口店	有房产证，但未提供首页	76	2007 年 8 月 3 日至 2008 年 8 月 2 日	
43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市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皇姑区长江街 93 号一至五层	有房产证，但未提供首页；未提供第五层房产证	2583.22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44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于洪乐购生活购物广场	辽宁省沈阳市崇山东路 10 号于洪乐购店内	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006104 号	63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司说明，已续签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但尚未提供续约合同
45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中路 5 号	有房产证，但未提供首页	68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	
46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吕俊	沈河区热闹路 84 号 3 门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40553 号	96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	
47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炳胜集团有限公司	和平区滨江道 187-191 号	房权证字第 010013626 号	975	2003 年 2 月 16 日至 2008 年 3 月 15 日	
48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	天津市和平区企业发展园区管理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18 号	未提供	22	未记载	

	饰有限公司	服务中心					
49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家世界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楼北店首层 F102、103、105	房权证河西字第 0093730 号	90	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50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巨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塘沽区解放路巨川休闲广场	提供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1000	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1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家世界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友谊路店二层 A206 号	房权证河西字第 0136652 号	127	200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52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和平区新华路 166 号海珠大厦 1309 号 - 1311 号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 ((2003) 高执字第 9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文件 (津政函 [2003]124 号) 及授权委托书	279.94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	
53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家世界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山路店首层 C109-110 号	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76	2007 年 4 月 8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54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德政工业区炬新路 18 号	提供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9921.22	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	
55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林瑞华	五马街 137 号		95.73	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56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鹿城工业区泰力路 48 号的土地使用权	提供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9375.53	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	
57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五马街 121 号 114 室、202 室、302 室	提供房产证, 但未提供首页	1336.62	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	
58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	江汉路商店街 1F A31A35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6 04760 号	163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饰有限公司	司				12月31日	
59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嘉年瑞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口区江汉路步行街32号钻石大厦	商品房买卖合同	3600	2006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60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中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工商业房产管理所/陕西王府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331、333号(新门牌为555号)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32180号/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94701号/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94699号/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6429号/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94700号	5937.54	2007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	
61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金台宾馆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步行街金台宾馆大厅	房权证106字第063885号	110	2005年8月10日至2009年8月9日	
合计					79823.8		

租赁物业附表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备注
1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富嘉豪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幸福街1号楼底层	80	2006年6月20日至2009年6月19日	
2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陈刚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9号国宜广场一层19-13号	106.65	2007年4月25日至2010年4月24日	陈刚与海军北京房地产管理处签订《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7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
3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徐广海	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266号	400	2007年3月11日至2010年3月10日	
4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沙坪坝区金虎百货商场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83号群文楼平街层	220	2005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1日	
5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汇通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张家店316号	1000	2007年3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6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岳腾基业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管庄东苇路商业街19、20号店铺	81	2006年12月25日至2008年12月24日	
7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银和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公路元岗路段广州汽车市场内二期新建仓库大楼北边二楼	2400	2006年11月15日至2010年8月14日	
8	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昆明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泰来物流分公司	昆明市西区王筇泰来仓库	1050	2006年9月20日至2009年9月19日	
9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江西纳百川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顺外路658号湖坊工业园A13栋一楼、二楼	1150	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	
10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曾亮	东湖区胜利路99号+电政路6号	121.54	2007年4月7日至2013年4月6日	

11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晨光路108号之部分地下车库	1635	2007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	
12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二十一世纪百货店	南京市瞻园街5-2号一楼	110	2007年2月23日至2009年3月22日	
13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迪诺尔经贸有限公司	和平区滨江道270号	470	2005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14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龙岛科贸有限公司	和平路194-196号	728	2005年9月26日至2010年9月25日	
15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堤边路特2号3#库房	1850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1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锐风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68号	1600	2007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1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锐风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360号	980	2007年6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1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锐风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652号	1270	2007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	
19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杜战峰	雁塔区长安南路西北政法学院门面房	165	2004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0日	
20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智尊商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渝北三村6号阳光城	197	2006年11月30日至2011年7月31日	
合计				15614.19		

租赁物业附表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备注
1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路 11 号	88	200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6 日	
2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金亦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 2 号艺海百货商城底商	92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	
3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丽贝服装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65 号	840	200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0 日	
4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禧隆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西单堂子胡同 22 号院西侧铺面商业用房	580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	
5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成都市北大街 100 号 一楼 020611103 号铺位	8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6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龚增良	成都市春熙路北段 11 号高美斯服饰店 1 楼	509	自 200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	
7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龚增良	成都市春熙路北段 11 号高美斯服饰店 1 楼	2500	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	
8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宝全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春熙路北段 36 号日出商厦二楼	1200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9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宋德俊、张宝全	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北段 36 号 3 层	900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10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梅坤祥	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北段 28 号、36 号	20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11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满庭芳百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 22 号好又多玉林店负一楼 A001 号	80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12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明都流行服饰广场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 18 号名都大厦第一层 105 号铺位	632	200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1 月 9 日	
13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大田坎街 162 号 (蜀都花园) 家乐福超市一楼 15 号	78	2007 年 1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	
14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黄陈秀凤	泉州市中山中路门牌 312、314 号	2100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15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福建禾洋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八一七北路 109 号 2 楼	600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	
16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洪购物广场沿街 A15 号	328.78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17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福建禾洋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北路 173 号	2400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	
18	哈尔滨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世纪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301 号 E 座 38、40 厅	180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2008 年 4 月 9 日	
1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昆明华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三市街 29 号 1-4 楼	1500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	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云南艾维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三市街 29 号 5 楼	250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21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万三阳、彭晓兰、朱启宗、江西人宇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中山路 372 号新世达商场内第 2 楼至第 3 楼	1500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2	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苏厦科技有限公司	集庆路 198 号江苏通信大厦 10 楼 1018 室	393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2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龙华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上海市龙华路 2888 号龙华店内	54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2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物平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四平路 1230 号物美大卖场	386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25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乐购超市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78号沈阳皇姑店内	52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6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蜂星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86号第一层部分及二、三、四层	3583.75	2007年6月27日至2012年6月26日	
27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冠生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7号冠生园3楼	588.5	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22日	
28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冠生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7号平街二层	570	2006年9月6日至2012年7月22日	
29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39-41号银贸商厦裙楼1-4层部分房屋	6100	2007年3月1日至2013年4月9日	合同上未记载面积, 所载面积依据公司说明
30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万事吉鞋城	北京市海淀区大街72号	260	2007年8月23日至2012年8月22日	
31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市云柏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3号	90	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32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市云柏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3号	90	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33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晶彩靓丽商贸有限公司清河分公司	北京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1号综合楼一层	90	2006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	
34	北京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宝珠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大街锦华商场	200	2007年1月26日至2012年1月25日	
35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胡文飞	成都市成华区青龙乡新山村二组的库房、办公室、及宿舍	5100	2006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36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深国投(成都)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183号嘉信茂广场01层27、28、29号	121.77	2006.09.11-2008.09.10	
37	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颐莫尚商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98号欧尚商业中心1层26号房间	57	2006年11月13日-2007年11月12日	租约已到期,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38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林依盛	福州市中亭街利民苑88号	525	2007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39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福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福新中路90号新华园一层No.119&121	90	2006年8月12日至2008年8月11日	
40	福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福州百事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47号西提城市广场16-14、15、16号	185.6	2007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1	哈尔滨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黑龙江跨国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40号国展正大购物广场一层B022号	108.8	2007年1月5日至2008年1月4日	
42	哈尔滨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冯玉华	哈尔滨南岗区奋斗路365号,百货大楼一楼	96	2006年7月16日至2007年3月31日	租约已到期,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43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荣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杭州市储鑫路38号的仓库	3300	2006年6月25日至2009年6月24日	
44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荣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杭州市储鑫路38号的仓库	1650	2007年8月1日至2010年8月1日	
45	杭州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徐强明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298号文一物美超市一层	71	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1月31日	
46	杭州美邦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国泰商厦舒美百货商场	杭州市延安路259-2号	150	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7	杭州美邦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物美大卖场商业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杭州文二路551号物美大卖场西城分店A017号场地	59	2006年7月24日至2007年7月27日	合同已到期,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48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华诚工贸 有限公司	历下区姚家镇丁家村南路8号华诚产业基地内10号车间西北户	1100	2006年7月10日至 2009年7月10日	
49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山水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二七新村南路9号,山水大润发1楼	99.25	2007年5月26日至 2008年6月30日	
50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人民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大润发超市一楼商店街32号柜位	60	2007年1月8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51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历下区历山路101号 No.JFA_210	164	2006年8月24日至 2009年8月23日	
52	济南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济南人民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山路大润发超市1楼	120	2007年1月15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53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尚隆保	东湖区胜利路95-97号二楼的四间房屋	200	2006年4月15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54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鞠国平	东湖区胜利路99号二楼	160	2007年3月8日至 2010年3月7日	
55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南昌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嘉信茂广场城南苑01-41/42室	83.95	2006年9月14日至 2008年9月13日	
56	南昌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殷建强	南昌胜利路101号房屋	247	2006年10月20日至 2009年9月19日	
57	宁波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	宁波新一佳商场鼓楼店一楼A区	73	2006年12月16日至 2007年12月15日	
58	宁波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颐莫尚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160号大型商业中心欧尚超市内一层6号	72	自铺面交付承租方起一年	
59	宁波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城西路南段262号一楼0703111203号	65	2006年12月01日至 2007年11月30日	
6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贵阳艾维贸易有限公司	贵阳市中华中路145号的房屋一层、二层	1473	2006年8月15日至 2013年4月4日	

6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南宁市房产物 业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民生 路 115 号 1-6 层 及地下一层	7794.15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6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 军 65111 部队	辽宁省沈阳市皇 姑区塔湾路 32 号库字第 63 号	5200	2007 年 6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2 日	
6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 军 65111 部队	辽宁省沈阳市皇 姑区塔湾路 32 号库字第 25 号	400	2007 年 6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2 日	
6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销 售有限公司	上海得易商贸 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临 汾路 720 号	400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6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博塔贸易 有限公司	杨浦区黄兴路 2056 号	608	2006 年 8 月 10 日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	
6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农工商宝 山超市有限公 司	上海宝山区同泰 北路 401 号	60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	
67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刘昆瑞	沙溪龙头环综合 大楼三楼	620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0 日	
68	上海美威服 饰有限公司	天天快餐食品 有限公司	虹口区四川北路 1523 号	150	1999 年 8 月 12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69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佐龙百货 有限公司	惠南镇东门大街 362 号-368 号	493	2004 年 4 月 25 日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	
70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沙溪镇 人民政府经济 贸易办公室	中山市沙溪镇理 工大道的厂房一 栋及宿舍	1723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1 日	
7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 限公司	上海美罗商贸 有限公司	虹口区四川北路 835 号	145	2006 年 2 月 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2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 限公司	沈阳家乐福商 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大 北关街 70 号 No.DBG_113	80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1 日	
73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 限公司	沈阳家乐福商 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文 化路 81 号	68	2006-7-29 ~ 2007-7-28	
74	沈阳美特斯邦威服饰有 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广 场	沈河区中街路 156 号	900	200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75	天津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六三五六部队仓储服务南货场	河东区津塘路140号	1630	2007年4月10日至2010年4月9日	
76	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五马街137号	93.9	200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19日	
77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	汉口常青路43号	86	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78	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中商集团百货连锁公司	中商百货销品茂店282402号柜位	60	2006年8月3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7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武汉市库玛华中百货有限公司	武汉市中山大道600号一楼部分	1148.36	2007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	
80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周大彩	西安市东大街287号	275	2006年7月16日至2009年7月27日	
81	西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万佳兴商贸公司	西安市东大街345号综合楼地下一层及地上一至五层	4400	2003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82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路3号(跃华大厦)平街层	194.65	2007年2月13日至2017年2月12日	
83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张宁/赵臻彦	沙坪坝区渝碛路32号附36楼	140.15	2004年3月20日至2007年10月31日	
84	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好又多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正街1号负一楼天龙广场	80	2007年3月11日至2008年3月10日	
85	广州美特斯邦威服装有限公司	李炜昊	越秀区沿江中路203号13R11房号	130.95	2007年6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	
合计				71406.56		